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706001

单位名称：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城市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全市城市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城市管理方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城市管理方面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二）指导全市城市管理工作，拟订城市管理的规范、标准、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指导城市市容环卫、生活垃圾处置、园林绿化专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城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生活垃圾清理和处理、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三）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负责城市环卫设施建设和维护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筑垃圾的处置和管理工
作；负责城市消毒杀虫灭鼠工作；负责道路扬尘整治；负责城区河道管理。

（四）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参与制定城市绿化规划；指导城市公园和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指导城市园林水域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市区园林设施建设和维护的管理工
作；指导市区风景林地的管护工作。负责园林城市（县城、城区）和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承担城镇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会同有关单位负责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五）指导城市公用设施运行管理。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行；指导全市城市公共供水、节水、排水防涝、道路桥梁、照明设施运行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和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及运行管理；指导城镇燃气、城市集中供热等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燃气、热力行业完善落实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指导建制镇生活垃圾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

（六）负责城市容貌秩序管理。负责城市容貌、户外广告设置、门头牌匾及城市街道家具管理和露天烧烤整治工作。

（七）负责城市车辆停放管理。负责公共自行车建设管理、便道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放管理、便道机动车停车场及临时泊位设置管理工作。

（八）负责城区防汛应急管理；负责道路清融雪、公园和广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照明、园林绿化的应急保障和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处理的应急指导。

（九）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综合执法工作的部署要求，继续深入推动城市管理跨领域跨单位综合执法，推进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按照集中的范围，集中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市政、绿化、供水、燃气、供热用热、排水与污水处理、公安交通、环境保护、市场

监管、水务等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

（十）负责城管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全市城管执法工作；开展城管执法行为监督与考核；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协调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的投诉受理、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组织查处城市管理领域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以及依法应由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
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91.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735.1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6,504.5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790.7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1,688.8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9.2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531.6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498.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032.88
	30			61	
总计	31	34,531.69	总计	62	34,531.6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531.69	18,027.14					16,504.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790.78	7.00					5,783.78
21103	污染防治	5,790.78	7.00					5,783.78
2110302	水体	5,790.78	7.00					5,783.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721.70	18,000.92					10,720.7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81.43	981.43					
2120101	行政运行	717.54	717.54					
2120104	城管执法	263.89	263.8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70.00	1,17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70.00	1,17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12.86	2,114.32					1,198.5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12.86	2,114.32					1,198.5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908.69	6,386.46					9,522.2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408.69	2,886.46					9,522.2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00	3,5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400.00	4,40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400.00	4,4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948.71	2,948.71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948.71	2,948.71					
213	农林水支出	19.22	19.22					
21303	水利	19.22	19.22					
2130314	防汛	19.22	19.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498.81	697.54	26,801.27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5,790.78		5,790.78			
21103	污染防治	5,790.78		5,790.78			
2110302	水体	5,790.78		5,790.78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21,688.82	697.54	20,991.27			
21201	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	981.43	697.54	283.89			
2120101	行政运行	717.54	697.54	2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63.89		263.89			
21203	城乡社区 公共设施	1,170.00		1,170.00			
2120399	其他城乡 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1,170.00		1,170.00			
21205	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	3,312.86		3,312.86			
2120501	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	3,312.86		3,312.86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8,875.82		8,875.82			
2120803	城市建设 支出	5,375.82		5,375.82			
2120899	其他国有 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 支出	3,500.00		3,500.00			
21213	城市基础	4,400.00		4,400.00			

	设施配套 费安排的 支出						
2121302	城市环境 卫生	4,400.00		4,400.00			
21214	污水处理 费安排的 支出	2,948.71		2,948.71			
2121401	污水处理 设施建设 和运营	2,948.71		2,948.71			
213	农林水支 出	19.22		19.22			
21303	水利	19.22		19.22			
2130314	防汛	19.22		19.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91.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735.1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7.00	7.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8,000.92	4,265.75	13,735.1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9.22	19.2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027.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027.14	4,291.97	13,735.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027.14	总计	64	18,027.14	4,291.97	13,735.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291.97	697.54	3,594.4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00		7.00
21103	污染防治	7.00		7.00
2110302	水体	7.00		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65.75	697.54	3,568.2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81.43	697.54	283.89
2120101	行政运行	717.54	697.54	2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63.89		263.8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70.00		1,17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70.00		1,17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14.32		2,114.3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14.32		2,114.32
213	农林水支出	19.22		19.22
21303	水利	19.22		19.22
2130314	防汛	19.22		19.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4.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7.78	30201	办公费	8.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0.99	30202	印刷费	1.1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4.7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08	30206	电费	2.7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9.6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2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2	30211	差旅费	5.7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4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1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6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5.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7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30	30229	福利费	4.24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1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03.23	公用经费合计					94.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735.17	13,735.17		13,735.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735.17	13,735.17		13,735.1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86.46	6,386.46		6,386.4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886.46	2,886.46		2,886.4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00	3,500.00		3,5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400.00	4,400.00		4,40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400.00	4,400.00		4,4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948.71	2,948.71		2,948.71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948.71	2,948.71		2,948.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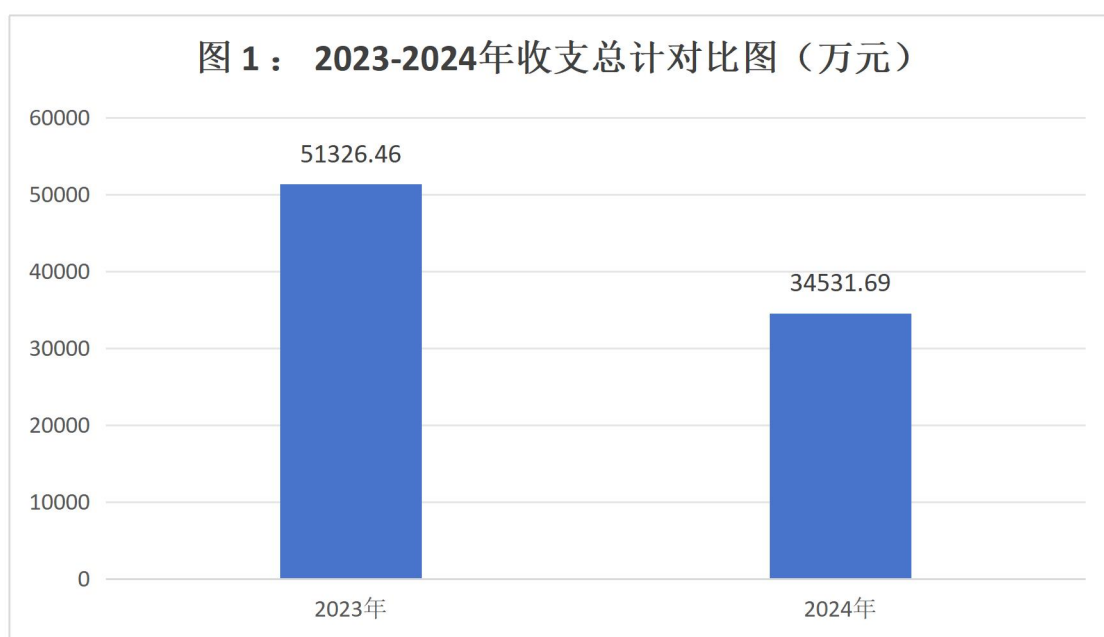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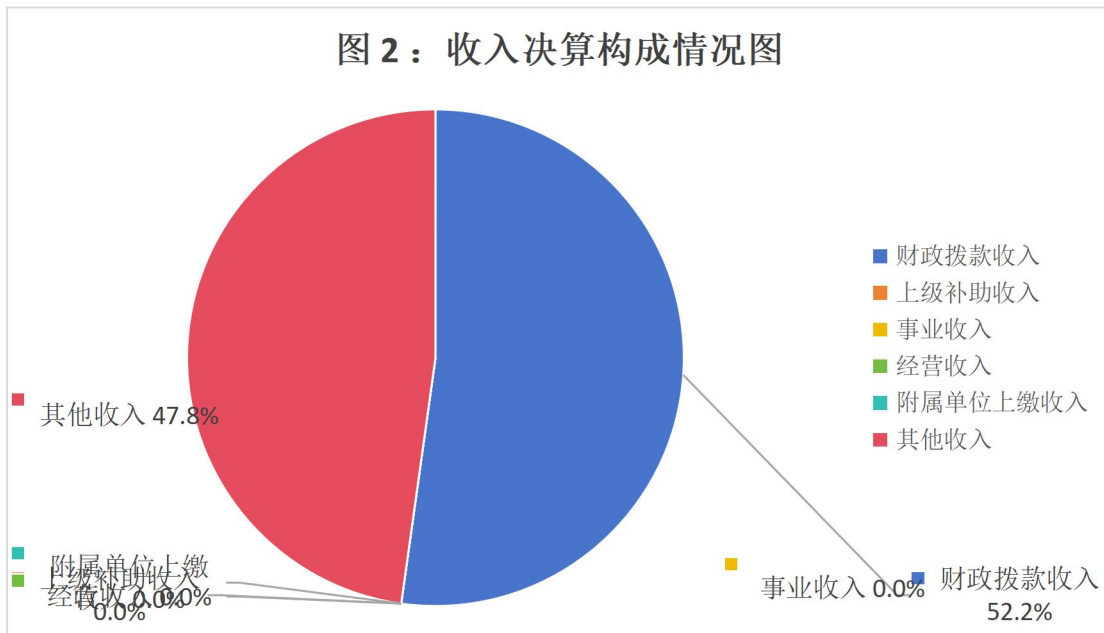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4,531.69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6,794.77 万元，下降 32.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项目收支较 2023 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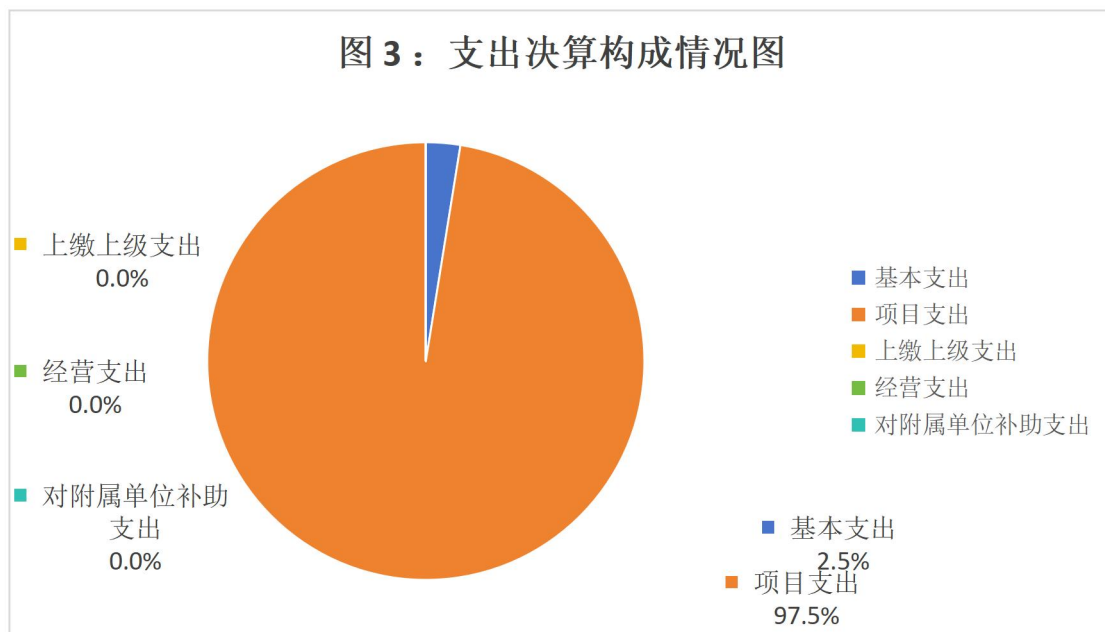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4,531.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027.14 万元，占 52.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16,504.56 万元，占 47.8%。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7,498.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7.54 万元，占 2.5%；项目支出 26,801.27 万元，占 97.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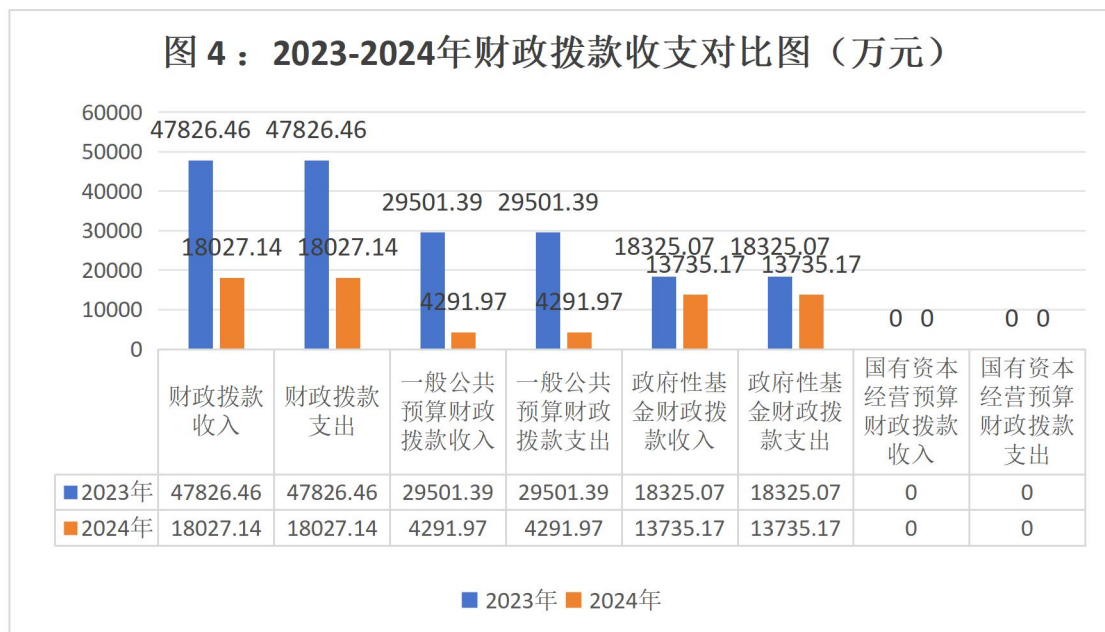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8,027.1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29,799.33 万元，降低 62.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根据市财政局安排，部分收入调整到其他收入。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027.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799.33 万元，降低 62.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根据市财政局安排，部分收入调整到其他收入；本年支出 18,027.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799.33 万元，降低 62.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根据市财政局安排，部分收入调整到其他收入，支出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291.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209.42 万元,降低 85.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根据市财政局安排,部分收入调整到其他收入;本年支出 4,291.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209.42 万元,降低 85.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根据市财政局安排,部分收入调整到其他收入,支出相应调整。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735.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89.91 万元,降低 25.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根据市财政局安排,部分收入调整到其他收入;本年支出 13,735.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89.91 万元,降低 25.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根据市财政局安排,部分收入调整到其他收入,支出相应调整。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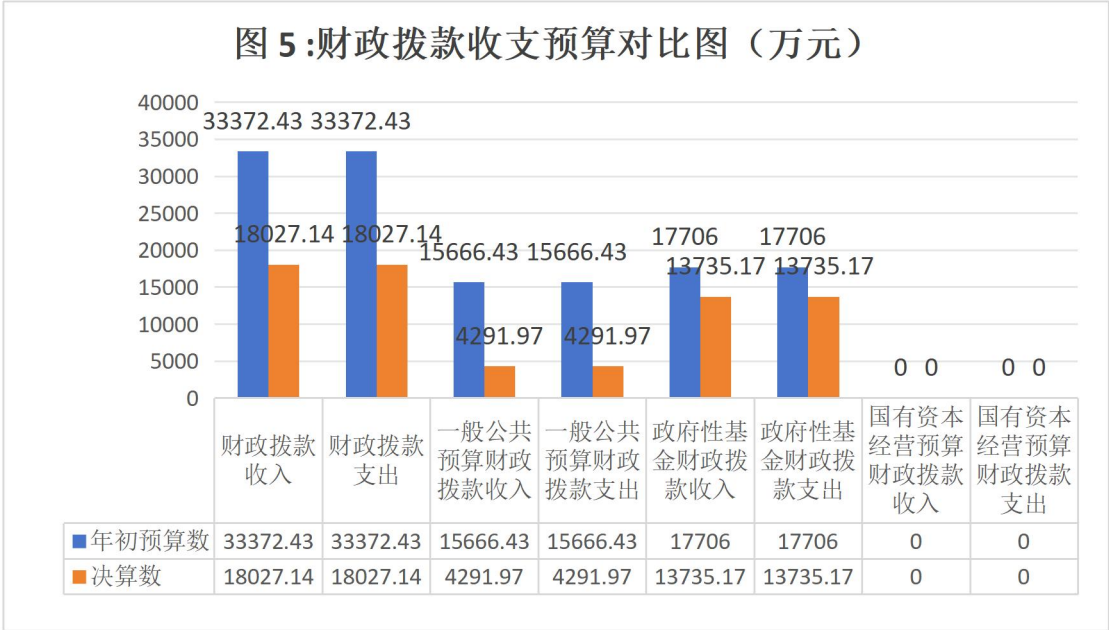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027.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0%，比年初预算减少 15,345.2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市财政局调整预算时，调减了年初预算；本年支出 18,027.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0%，比年初预算减少 15,345.2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市财政局调整预算时，调减了年初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27.4%，比年初预算减少 11,374.4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市财政局调整预算时，调减了年初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7.4%，比年初预算减少 11,374.4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市财政局调整预算时，调减了年初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77.6%，比年初预算减少 3,970.8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市财政局调整预算时，调减了年初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7.6%，比年初预算减少 3,970.8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市财政局调整预算时，调减了年初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027.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7.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污水处理一体化服务费补贴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4,265.75 万元，占 23.7%，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19.22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城区防汛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

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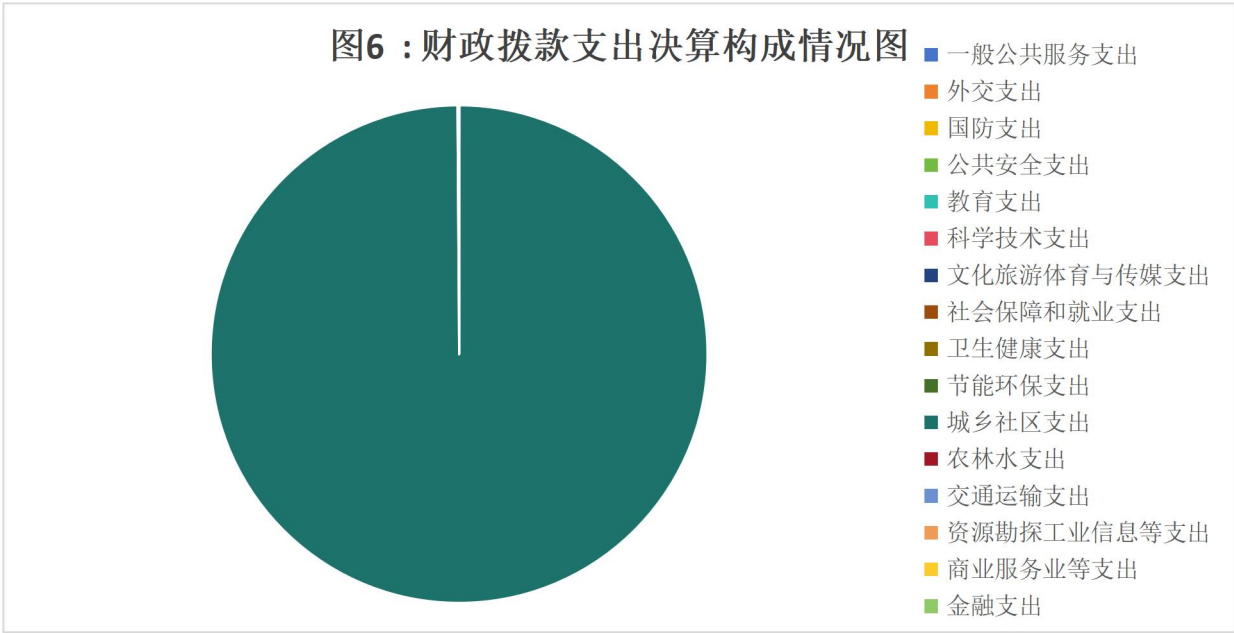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13,735.17 万元，占 76.2%，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7.5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03.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4.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减少 0.00 万元，降低 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较 2023 年预算无变化；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00 万元，降低 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较 2023 年预算无变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没有组织或参加因公出国（境）团组；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没有组织或参加因公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减少 0.00 万元，降低 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部支出；较上年减少 0.00 万元，降低 0.0%，主要原因是。其中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部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0 万元，降低 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部支出；较上年减少 0.00 万元，降低 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部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无公务接待事项支

出；较上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2024 年均无公务接待事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4.32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2.77 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6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6%。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本单位 2024 年末新增或减少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7117.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8 个，涉及资金 10065.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8 个，涉及资金 8726.8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暂存款项目 33 个，涉及资金 8325.32 万元，占暂存款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城市管理经费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市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6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 706001 - 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06001 - 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	到位数	30	执行数	20	66.67%			
	其中：财政资金	30	其中：财政资金	30	其中：财政资金	2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4 年以来，市城管局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住建厅各项决策部署，以做大做强做热中心城区为目标，真抓实干、锐意进取，多项工作创亮点、塑品牌，较好地完成了全年任务目标。			2024 年以来，市城管局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住建厅各项决策部署，以做大做强做热中心城区为目标，真抓实干、锐意进取，多项工作创亮点、塑品牌，较好地完成了全年任务目标。				93.6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用电度数	15	≥	200000	度	267000	完成	15
			出差人数	1	≥	30	人	55.00	完成	1
			用水量	14	≥	1200	吨	1416	完成	14
		质量指标	报销金额核对准确率	5	≥	90	%	100%	完成	5
			费用报销及时率	5	≥	90	%		完成	5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成本	10	≤	30	万元	20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0	未完成	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率	27	≥	90	%	90%	完成	27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0	未完成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0	未完成	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90	%	66.67%	完成	6.67
	自评总分									93.6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2、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市政基础设施城建重点项目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414.320405 万元，执行数为 3414.3204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市政基础设施城建重点项目建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06001 - 邢台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14. 320405			到位数	3414. 320405		执行数	3414. 320405		
	其中：财政资金	3414. 320405			其中：财政资金	3414. 320405		其中：财政资金	3414. 32040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 按施工图设计批复要求，认真做好施工管理工作，严格按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工程量完成率、成本节约率达到100%。 2. 改善城市环境（停车场、管网、泵站、铁路箱涵、道路照明等），方便市民出行，减轻交通压力，提高我市市政设施水平。 3. 通过前期的监理、招标代理、测绘、勘察、设计、编制的工作体现了市政设施建设的现状。 4. 出具了可研报告、测绘报告、勘察报告、设计图。				1、已按施工图设计批复和设计文件、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组织了施工，按期完成了该项目建设任务。 2、有效改善了城市环境，（停车场、管网、泵站、铁路箱涵、道路照明等），方便市民出行，减轻交通压力，提高我市市政设施水平。 3. 通过前期的监理、招标代理、测绘、勘察、设计、编制的工作体现了市政设施建设的现状。 4. 出具了可研报告、测绘报告、勘察报告、设计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12.5	≥	95	%	95	完成	12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成本	12.5	≤	1.4	万元	1.4	完成	11
	效益指标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7.5	文字描述		长期使用		完成	7.5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节约率	7.5	>	5	%	5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完好率	7.5	>	95	%	95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作用性情况	7.5	>	90	%	90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 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3、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园林绿化城建重点项目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36.927750 万元，执行数为 1636.9277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园林绿化城建重点项目建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06001 - 邢台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36. 927750	到位数	1636. 927750	执行数	1636. 92775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36. 927750	其中：财政资金	1636. 927750	其中：财政资金	1636. 92775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邢台市城管局委托，对 2019-年至 2023 年城建重点项目提供可研、设计、设计审图、招标代理服务及监理服务，出具设计图纸、设计审图报告、中标通知书及监理认证等资料。按照施工图设计要求，认真做好施工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组织施工，做到安全生产两不误，满足群众的休闲娱乐需求，提高居住的幸福感。			1、按施工图纸批复要求，认真做好施工管理工作，严格按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按期完成建设任务。2、出具了可研报告、测绘报告、勘测报告、设计图、设计审图报告。 3、通过前期的测绘、勘察、设计效果体现出园林绿化效果。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50)	质量指标	项目文档资料质量标准达标率	12.5	≥	95	%	95	完成	12
		时效指标	项目资料交付期限	12.5	≥	30	日内	30	完成	12.5
		数量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12.5	≥	95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2.5	≥	99	%	100	完成	11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节约率	7.5	≥	5	%	5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苗木品种搭配	7.5	≥	15	种	15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7.5	≤	5	%	5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绿地养护覆盖率	7.5	≥	99	%	99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	98	%	98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 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	---

4、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区防汛业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55 万元，执行数为新华南路(新兴大街-龙泉大街)及车站路（火车站-团结大街）雨污水管网提标改造工程万元，完成预算的 93.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华南路（新兴大街-龙泉大街）及车站路（火车站-团结大街）雨污水管网提标改造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06001 - 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55	到位数	1170	执行数	1170	93.23%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1255	其他	1170	其他	117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施工图设计批复要求，认真做好施工管理工作，严格按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工程量完成率、成本节约率达到 100%。				按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推进项目建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完成雨污管网数	12.5	≥	4795	米	4795	完成	12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2.5	≥	95	%	95	完成	12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12.5	≥	95	%	100	完成	12
		成本指标	工程造价每米成本	12.5	≤	0.88	万元	0.88	完成	11.5
	效益指标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完好率	30	>	95	%	95	完成	28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8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9.3
	自评总分									93.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已按施工进度完成绩效目标，剩余资金已于 2025 年 1 月份完成支付。									

5、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邢台市污水处理二厂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6 万元，执行数为 2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邢台市污水处理二厂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06001 - 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6	到位数	246	执行数	24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6	其中：财政资金	246	其中：财政资金	24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施工图设计批复要求，认真做好施工管理工作，严格按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工程量完成率、成本节约率达到 100%。				按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推进项目建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铺设污水管道	12.5	≥	6031	米	95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2.5	≥	95	%	30	完成	12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12.5	≥	95	%	100	完成	12
		成本指标	工程造价每米成本	12.5	≤	0.56	万元	100	完成	11.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长期使用性	7.5	文字描述		长期使用	5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成本节约率	7.5	>	5	%	15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设施完好率	7.5	>	95	%	5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作用性情况	7.5	>	90	%	99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8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 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	---

6、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邢台市区11个出市口及龙岗大街环卫清扫经费（公用部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7万元，执行数为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邢台市区 11 个出市口及龙岗大街环卫清扫经费（公用部分）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7.000000	到位数	37.000000	执行数	37.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

										成 率
	每天对市区十一个出口行车道、便道、门前硬化、绿化带及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绿地进行保洁清扫				每天对市区十一个出口行车道、便道、门前硬化、绿化带及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绿地进行保洁清扫					10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 评 得 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环卫作业车辆数量	20	=	48	辆	已完成	机械作业清扫保洁面积 223 万平方米，便道作业清扫面积 4.5 万平方米硬化道路面积 50 万平方米，绿化清扫保洁面积 105 万平方米。主次干道湿扫、洒水，生活垃圾的外运。	20
		质量指标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10	=	100	%	已完成	执行国家、省、市及行业等现行标准及验收规范，城市环境干净整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环卫设施功能完善。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	≥	90	%	已完成	邢台市 11 个出市口及龙岗大街清扫卫生保洁 1、中兴东大街东出入口 2、邢临线东出入口 3/107 国道新华路南出入口 4、钢铁南路出入口 5、邢峰线西南出入口 6、新兴西	10

									大街邢左线西出入口 7、邢州大道西出入口 8、钢铁路邢昔北出入口 9、中兴西大街邢和线西出入口 10、107 国道北出入口 11 邢州大道邢德线东出入口 12、龙岗大街清扫保洁作业面积 277 万平方米。	
	成本指标	用天然气	10	≤	5.79	公斤	已完成	总投资 1649 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0
		社会效益指标	达到洁净城市标准	27	≥	95	%	已完成	不断提升城市环境卫生质量	27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10	≥	95	%	已完成	调查人员满意数及较满意数参加调查人数 100%	9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	--

7、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邢台市区11个出市口及龙岗大街环卫清扫经费（个人部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16万元，执行数为9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邢台市区 11 个出市口及龙岗大街环卫清扫经费（个人部分）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16	到位数	916	执行数	91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每天对市区十一个出口行车道、便道、门前硬化、绿化带及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绿地进行保洁清扫				每天对市区十一个出口行车道、便道、门前硬化、绿化带及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绿地进行保洁清扫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11 个出市口道路及龙岗大街清扫保洁面积	20	≥	383.71	万平方米	已完成	机械作业清扫保洁面积 223 万平方米，便道作业清扫面积 4.5 万平方米硬化道路面积 50 万平方米，绿化清扫保洁面积 105 万平方米。主次干道湿扫、洒水，生活垃圾的外运	20
		质量指标	执行国家、省、市及行业等现行标准及验收规范，城市环境干净整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环卫设施功能完善。	10	≥	95	%	已完成	执行国家、省、市及行业等现行标准及验收规范，城市环境干净整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环卫设施功能完善。	10

		时效指标	是否按时拨付	10	≥	90	%	已完成	邢台市 11 个出入口及龙岗大街清扫卫生保洁 1、中兴东大街东出入口 2、邢临线东出入口 3/107 国道新华路南出入口 4、钢铁南路出入口 5、邢峰线西南出入口 6、新兴西大街邢左线西出入口 7、邢州大道西出入口 8、钢铁路邢昔北出入口 9、中兴西大街邢和线西出入口 10、107 国道北出入口 11 邢州大道邢德线东出入口 12、龙岗大街清扫保洁作业面积 277 万平方米。	10
		成本指标	人员成本	10	≥	76.33	万元/月	已完成	总投资 1649 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0	无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文明形象,营造优美宜居的城市环境	27	≥	95	%	已完成	不断提升城市环境卫生质量	27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0	无	0.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不涉及	1	文字 描述		不涉及	0	无	0. 00
	满意度指 标 (10)	满意 度指 标	(调查 人员满 意数及 较满意 数÷参加 调查人 数) ×100%	10	≥	95	%	已完成	调查人员满意数 及较满意数参加 调查人数 100%	9
	预算执行 率 (10)	预算 执行 率	资金拨 付及时 率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 在问 题、原 因及下 一步整 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8、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区防汛业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9.21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区防汛业务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06001 - 邢台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19.216400		96.08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216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5月1日-9月30日,城区防汛办公室值班工作人员,做好24小时值班和防汛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办整改。				5月份以来,从机关单位抽调工作人员6人,开展防汛巡查及值班值守工作,密切关注每一次降雨过程。6月1日,已按要求存储存储/代储防汛应急编织袋、防汛包、应急发电机等防汛物资,并开展了防汛应急演练。5至6月,汛期安全度汛,无人员伤亡情况				100.00	
	5月1日-9月30日,城区防汛办公室值班工作人员,做好24小时值班和防汛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办整改。									
	6月1日-9月30日,协调城防成员单位和属地政府做好汛期防汛应对处置工作,确保我市城区安全度汛。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存储防汛应急编织袋条数	存储防汛应急编织袋条数	6.00	≥	50万条	50万条	完成	6
		数量指标	租赁防汛应急指挥车数量	5月1日-9月30	6.00	≥	1台	1台	完成	6

		日，需租赁防汛应急指挥车辆，做好防汛巡查和协调调度。							
数量 指标	存储防汛包数量	汛前需储备防汛应急包（含分体雨衣、雨伞、雨披、雨鞋、应急手电筒）	6.00	≥	5 0	套	120 套	完成	6
质量 指标	汛期抽调工作人员素质及到岗率	汛期抽调人员：男性，身体健	6.00	≥	8 0	%	100%	完成	6

		康，且抽调人员到岗率在80%以上						
时效指标	汛期抽调工作人员时限	5月1日-9月30日，城区防汛办抽调工作人员，做好24小时值班和防汛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办整改。	5.00	文字描述	5月1日之前开始，9月30日之后结束	5月1日至9月30日整个汛期	完成	5
时效指标	存储防汛应急编织袋、防汛包等防汛应急物资	存储防汛应急编织袋、防汛包等	1.00	文字描述	6月1日之前储备到位	6月1日前采购完	完成	1

	时限	防汛 应急 物资 时限							
时效 指标	租赁防汛 应急车辆 时限	租赁防汛 应急车辆 时限	1.00	文字 描述	5月1日之前到 位，9月30日 之后结束		根据公车办 最新要求， 从6月1日开 始租赁	完成	1
成本 指标	河北云视 频服务	提供河北 云视频服 务	6.00	≤	1	万元	租赁费 0.84 万元	完成	6
成本 指标	存储防汛 应急编织袋 成本	6月1日-9月 30日之间， 需以“有偿代 储”的方式存 储，存储50 万条防汛应 急编织袋	6.00	≤	3	万元	编织袋代储 费 3 万元	完成	6
成本 指标	租赁防汛 应急指挥车 辆成本	5月1日-9月 30日，	5.00	≤	4	万元	租车费用 3 万元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服务对象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在实际工作中，预算资金的支出达到了年初目标制定的效益，并且节约了资金，科室本着花最少的钱办最大事的原则，提前做好防汛各项准备工作。但受财政资金拨付影响，导致向企业拨付资金有所延后。下一步，科室将提前对接有关单位，沟通好后再行谋划相关工作事宜。我市 2024 年城区防汛工作受到了省、市领导的高度评价及表扬，该项不存在问题，省住建厅定于 2025 年将城市生命线省级防汛安全演练在邢台举办。								

9、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污水处理一体化服务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400 万元，执行数为 4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

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一体化服务费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06001 - 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400.000000	到位数	4400.000000		执行数	4400.00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4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4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4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特许经营模式，由社会资本提供污水处理和管网的运营维护服务，确保污染物排放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总氮达到<15），改善城市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解决水资源紧张。				已完成，2024 年邢台市污水处理二厂、邢台市污水处理厂、七里河污水处理厂、邢东新区污水处理厂及289.70 公里污水管网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水质达到规范要求。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污水处理厂数量	考核邢台市污水	20	=	4	座	100%	完成	20

				处理二厂、邢台市污水处理厂、七里河污水处理厂、邢东污水处理厂等4个污水处理厂							
		质量指标	出水水质达标率	考核期内出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水水质达标天数/考核期总天数*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率	资金实际支付金额/资金下达金额*100%	10	=	100%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污水处理成本控	10	≤	100%	100%	完成	10

				制在中标数值以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文字描述	不涉及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文字描述	不涉及	完成	1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文字描述	不涉及	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再生水利用率	可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缓解水资源紧张问题	27	≥	30	%	100%	完成	27

				题,保障用水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服务对象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	预算			10						10

	执行率	执行率									
	自评总分	100									

10、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污水处理一体化服务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 万元，执行数为 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一体化服务费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06001 - 邢台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00000	到位数	7.000000		执行数	7.00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特许经营模式，由社会资本提供污水处理和管网的运营维护服务，确保污染物排放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总氮达到<15），改善城市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解决水资源紧张。				已完成，2024 年邢台市污水处理二厂、邢台市污水处理厂、七里河污水处理厂、邢东新区污水处理厂及 289.70 公里污水管网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水质达到规范要求。				100.00	
四、年度	一级指	二级	三级指	指标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	单项指标	自评

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标	指标	标	说明	分值	符 号	值	单位(文 字描述)	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 指标	绩效考 核污水 处理厂 数量	考核 邢台 市污 水处 理二 厂、 邢台 市污 水处 理厂、 七里 河污 水处 理厂、 邢东 污水 处理 厂等 4个 污水 处理 厂	20	=	4	座	100%	完成	20
		质量 指标	出水水 质达标 率	考核 期内 出水 水质 达标 天数 /考 核期 总天 数 *100 %	10	=	1 0 0	%	100%	完成	10

		时效 指标	资金支 付率	资金 实际 支付 金额 /资 金下 达金 额 *100 %	10	=	1 0 0	%	100%	完成	10
		成本 指标	成本控 制率	污水 处理 成本 控制 在中 标数 值以 内。	10	≤	1 0 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不涉及	不涉 及	1	文字 描述		文字描述	不涉及	完成	1
		社会 效益 指标	不涉及	不涉 及	1	文字 描述		文字描述	不涉及	完成	1
		生态 效益 指标	不涉及	不涉 及	1	文字 描述		文字描述	不涉及	完成	1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再生水 利用率	可实 现水 资源 循环 利用, 缓解 水资 源紧 张问 题,	27	≥	3 0	%	100%	完成	27

				保障用水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服务对象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